

债券代码： 184036.SH/2180358.IB	债券简称： 21 尖山 02/21 海宁新区债 02
债券代码： 152838.SH/2180148.IB	债券简称： 21 尖山 01/21 海宁新区债 01
债券代码： 166661.SH	债券简称： 20 海尖 01
债券代码： 152004.SH/1880240.IB	债券简称： PR 尖山 02/18 海宁新区债 02
债券代码： 127854.SH/1880180.IB	债券简称： PR 尖山 01/18 海宁新区债 01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处罚具体情况

根据嘉海综执【2021】罚决字第 08-0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新民路北侧、尖山社区西侧，占用国有土地建设了“尖山社区周边配套工程”（篮球场、舞台等公共体育文化设施）总占地面积 4900.44 平方米，含 412.81 平方米农用地及 4487.63 平方米未利用地，其中 412.81 平方米农用地上的沥青道路与缘化工程已由本局作出没收的行政处罚决定（嘉海综执（2021）罚决字第 08-0039 号）。经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上述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本局认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依法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限被处罚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4487.63 平方米未利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盖章页)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